

115 學年度**第二次**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

校區	系所	名額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建工校區	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甲組 (電子組)	1名	一、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 二、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(二)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(三) 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		一、申請書一份。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 四、其他研究證明文件。

115 學年度**第二次**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

校區	系所	名額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建工校區	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乙組 (電信與系統組)	1名	一、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)，需符合下列兩項標準： (一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 (二)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 二、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 (二)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，證明具有研究潛力。 二、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，證明具有研究潛力。	一、申請書一份。 二、學士班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三、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。 四、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。 五、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 六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【例如：著作、發明(圖說)、工作經驗等】。

115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

校區	系所	名額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建工校區	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丙組 (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)	1 名	一、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 二、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(二)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(三)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		一、申請書一份。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 四、其他研究證明文件。